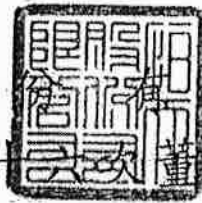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九 屆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10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親自出席董事六人，委託出席董事 1 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黃明雄、林世賢、林華。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委託出席董事：陳文家。

四、列席：監察人：黃攸慶。

高清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林曉芬(稽核主管)。

五、主席：黃美慧



記錄：陳雅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 5~8 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後，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核閱報告。

本公司已於 8 月 14 日將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等書面文件一併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公開資訊觀測站網路申報，亦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完成輸入。

第二案：案由：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授信案業已經送件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額度使用期間為一年。

2.前項授信額度包含短期有擔保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及無擔保購料借款額度新臺幣壹億元整。

第三案：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計劃。

(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完成發放。

第四案：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發放。

第五案：案由：審查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酬勞，發放予法人代表人案。

(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本公司於收到轉投資事業恒大投資(股)公司發放之董事酬勞後，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發放予法人代表人黃美慧。

第六案：案由：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9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將於民國 109 年度依工作計劃執行。

第七案：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及轉重大訊息申報。

2.本資金貸與案之融資契約書配合子公司廈門恒大之資金需求時間，俟機辦理簽約及辦理外債登記，借款動用期限為自簽約日起算壹年。(惟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算一年內，若未辦理簽約及申請外債登記，則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算，額度期限一年內到期，屆時必須重新申請)。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財務報告：民國 108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2.業務報告：民國 108 年度 1-9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 108 年度第二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11~13 頁。

2.108 年度第二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請參閱附件五，第 14~15 頁。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會計師向董監事說明「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會計師應與受查者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溝通之討論事項」。請參閱附件六，第 16~17 頁。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七，第 18~2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為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恒大)為營運流動資金需要，擬繼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支應。

2.前項借款案，本公司擬繼續為廈門恒大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有關風險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八，第 23~2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係依法令規定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九，第 26~2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本公司擬以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以該盈餘購置供自行生產不織布的軟硬體設備、技術，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條文規定，本公司因生產及營業上需要，擬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以該盈餘購置供自行生產不織布之機器設備、加工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等軟硬體設備、技術，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

2.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規最新修訂，故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內控 CI-106)，請參閱附件十，第 28~29 頁。

2.為因應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增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之控制及其稽核程序(內控 CM-119、內稽 AM-119)，並須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查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0~3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交所公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本要點)。

2.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發文，公告上市公司完成「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所定措施期限，上市公司應依本要點第 18 條規定，民國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故本公司須依本要點第 19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35~36 頁，以資遵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